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 层、22A、23A、24A、25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8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时结合发行人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以及大华会计师于 2023 年 6 月 6 日重新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9670 号”《审计报告》，就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4.关于经营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岩土工程项目的合同金额共计 42.82 亿元，其中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合同金额共计 42.08 亿元，占比 98.27%。

请发行人：

（1）说明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名称、客户、金额、业务获取方式，说明认定前述项目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管理规定等。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纠纷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反商业贿赂相关协议；
3、访谈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的主要客户，了解相关项目的签订过程、客户的内部管理规定制定情况等；

4、取得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土石方工程项目的业主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确认该项目不属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5、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

证明专用版)》

- 6、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
- 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8、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 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未曾从事、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
- 10、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
- 12、查阅发行人的《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资金运营管理内控制度》等内控制度；
- 13、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4、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1、说明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名称、客户、金额、业务获取方式，说明认定前述项目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管理规定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业务合同，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名称、客户、金额、业务获取方式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富凌饲料产业园桩基工程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297.41	竞争性谈判
OPPO 滨海湾 D 地块垃圾土外运工程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1.57	竞争性谈判
OPPO 滨海湾 ABC 地块垃圾土外运工程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84.64	竞争性谈判
宝安生物检测产业园桩基工程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0.88	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土石方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468.75	竞争性谈判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5	竞争性谈判
亚运城 E 地块住宅及地下室塔吊桩工程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3	竞争性谈判
大鹏中心区人才房试桩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9.18	单一来源采购
亚运城 E 地块塔吊桩工程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35	单一来源采购
迈瑞医疗科技园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4	竞争性谈判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塔吊桩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9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相关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施工项目范围包括：①施工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如下项目：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②施工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如下项目：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③除前述范围外，施工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如下项目：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通信基础设施项目、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上述项目中，仅富凌饲料产业园桩基工程、OPPO 滨海湾 D 地块垃圾土外运工程、OPPO 滨海湾 ABC 地块垃圾土外运工程、宝安生物检测产业园桩基工程、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土石方工程项目的合同金额大于 4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土石方工程项目外，其他项目的业主/建设单位均为民营企业，不涉及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亦不存在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情况，该等项目均为业主/建设单位自身生产经营场地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二条所规定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土石方工程项目为发行人自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取得的项目，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分包给发行人的项目不属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项目，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该项目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因此，前述项目均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的主要客户，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符合其内部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符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管理规定等。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条款或签署了反商业贿赂相关协议，可以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犯罪记录；经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有关的异常资金往来记录；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曾从事、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资金运营管理内控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在采购、销售、资金收支、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 00129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相关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纠纷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以及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等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纠纷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审核问询函》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存在间接股东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主体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原因，并结合前次发审会后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各股东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增资协议以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确认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在其官方网站披露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华安保险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航控股（600221.SH）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核查华安保险的股东情况；

3、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对华安保险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二）核查结论

1、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主体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保险系通过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轮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规定的情形。

未将华安保险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原因如下：①华安保险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无法通过公开网络或工商查询直接获取其现时股东情况，中介机构已向各层股东函证华安保险届时的股东情况，但未能获取其回复；②在首次申报前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一直在关注华安保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2020年度报告信息，但其一直未按期申报，直至2021年12月31日才公示2020年度报告，且其中并无股东信息，其2021年度报告也未按期申报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保险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航控股（600221.SH）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前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华安保险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30,400
1-1	李光荣	98.6000%	29,974
1-2	王力	1.0000%	304
1-3	方胜平	0.4000%	122
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4.77%	22,450
2-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2,450
2-1-1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2,450
2-1-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450
2-1-1-1-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18,468
2-1-1-1-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00267.HK）	100.00%	18,468
2-1-1-1-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4%	3,983
2-1-1-1-2-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00%	3,983
2-1-1-1-2-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00267.HK）	100.00%	3,983
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2-1）	12.50%	19,000
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注）	12.14%	18,45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股)
4-1	熊勇	58.00%	10,703
4-2	卢德之	42.00%	7,750
5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7%	13,026
5-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2-1）	100.00%	13,026
6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7%	13,026
6-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2-1）	100.00%	13,026
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7.43%	11,294
7-1	侯伟英	70.00%	7,906
7-2	李斌	30.00%	3,388
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16.SZ）	7.14%	10,853
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4.23%	6,430
9-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2-1）	100.00%	6,430
1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	5,426
10-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2-1）	100.00%	5,426
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07%	1,626
11-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2-1）	100.00%	1,626

注：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信息来源于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及《2021年度报告》。

2、并结合前次发审会后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

（1）关于股东穿透补充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发审会后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①直接股东

A、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比例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1	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3%	8,333
1-1	黄力波	54.4600%	4,538
1-2	蒋建文	16.9200%	1,410
1-3	秦少博	16.9200%	1,410
1-4	王隆建	7.7000%	642
1-5	石东平	4.0000%	333
2	蒋建文	70.0000%	175,000
3	秦少博	16.6667%	41,667
4	石东平	10.0000%	25,000

B、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	-------	------	----------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929%	33,036
1-1	国霖（海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	27,420
1-1-1	于国庆	99.0000%	27,146
1-1-2	梁贺	1.0000%	274
1-2	张友芳	16.0000%	5,286
1-3	于丽敏	1.0000%	330
2	平阳碧海天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571%	660,714
2-1	十堰辰锦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528,571
2-1-1	邵秀红	99.00%	523,285
2-1-2	张惠	1.00%	5,286
2-2	邵秀红	19.80%	130,821
2-3	张惠	0.20%	1,321
3	于国庆	16.0714%	594,642
4	李显波	13.3929%	495,536
5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3929%	495,536
5-1	邱俊杰	92.2330%	457,048
5-2	蔡志娟	4.8544%	24,055
5-3	蔡高串	2.9126%	14,433
6	东莞愉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7143%	396,429
6-1	愉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96,429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6-1-1	侯慶虎	50.0000%	198,214
6-1-2	侯熾筠	50.0000%	198,214
7	储力行	8.9286%	330,358
8	李涤尘	4.4643%	165,179
9	张佳轩	2.6786%	99,107
10	张友芳	2.6786%	99,107
11	俞国平	1.7857%	66,071
12	葛小华	1.7857%	66,071
13	田秋	1.7857%	66,071
14	翁伟民	1.7857%	66,071
15	陈玉军	0.8929%	33,036
16	刘啸	0.8929%	33,037

C、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8,000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公司）	49.0000%	18,620
1-2	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5,200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2-1	施安平	60.0000%	9,120
1-2-2	贾巍	15.0000%	2,280
1-2-3	刘云	12.5000%	1,900
1-2-4	马若鹏	12.5000%	1,900
1-3	萍乡久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800
1-3-1	高琴	99.0000%	3,762
1-3-2	施安平	1.0000%	38
1-4	施安平	1.0000%	38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4.9833%	949,367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控股的公司）	25.0000%	950,000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304,000
4-1	李光荣	98.6000%	299,744
4-2	王力	1.0000%	3,040
4-3	方胜平	0.4000%	1,216
5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5.0167%	190,633
5-1	广州筑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	171,570
5-1-1	袁泉	60.0000%	102,943
5-1-2	曾仁兰	40.0000%	68,628
5-2	庄丽冰	10.0000%	19,063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 1-1）	10.0000%	380,000
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52,000
7-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30,400
7-1-1	李光荣	98.6000%	29,974
7-1-2	王力	1.0000%	304
7-1-3	方胜平	0.4000%	122
7-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4.77%	22,450
7-2-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2,450
7-2-1-1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2,450
7-2-1-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450
7-2-1-1-1-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18,468
7-2-1-1-1-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00267.HK）	100.00%	18,468
7-2-1-1-1-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4%	3,983
7-2-1-1-1-2-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00%	3,983
7-2-1-1-1-2-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00267.HK）	100.00%	3,983
7-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7-2-1）	12.50%	19,000
7-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2.14%	18,453
7-4-1	熊勇	58.00%	10,703
7-4-2	卢德之	42.00%	7,750
7-5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7%	13,026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7-5-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7-2-1）	100.00%	13,026
7-6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7%	13,026
7-6-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7-2-1）	100.00%	13,026
7-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7.43%	11,294
7-7-1	侯伟英	70.00%	7,906
7-7-2	李斌	30.00%	3,388
7-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16.SZ）	7.14%	10,853
7-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4.23%	6,430
7-9-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7-2-1）	100.00%	6,430
7-1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	5,426
7-10-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7-2-1）	100.00%	5,426
7-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07%	1,626
7-11-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7-2-1）	100.00%	1,626
8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80,000
8-1	李永良	90.0000%	342,000
8-2	罗柳江	10.0000%	38,000
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00%	456,000
9-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50.0000%	228,000
9-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00267.HK）	100.0000%	228,000
9-2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28,000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9-2-1	英国保诚有限公司 (Prudential plc, 02378.HK)	100.0000%	228,000

②间接股东

A、武汉市美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美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系通过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武汉市美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	雷元霞	50.0000%	783,594
2	王宇澄	50.0000%	783,594

B、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通过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其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8%	10,793
1-1	陈玮	49.4381%	5,336
1-2	程厚博	9.5238%	1,028
1-3	黄国强	5.6524%	610
1-4	肖群	4.6714%	5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5	宋萍萍	4.0667%	439
1-6	黄静	3.0476%	329
1-7	韩雪松	2.9476%	318
1-8	赵辉	2.9286%	316
1-9	周绍军	2.6762%	289
1-10	匡晓明	2.5905%	280
1-11	舒小莉	2.4048%	260
1-12	周可人	2.0810%	225
1-13	徐珊	1.8571%	200
1-14	黄天飞	1.8429%	199
1-15	黄绍英	1.5905%	172
1-16	顾永喆	1.4286%	154
1-17	陈伟	1.2524%	135
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690.SZ)	27.78%	10,418
3	陈玮	12.89%	4,834
4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	2,531
4-1	程厚博	54.4048%	1,377
4-2	陈玮	30.0238%	760
4-3	李潇男	4.1190%	1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4-4	黄正山	3.1190%	79
4-5	裴少漫	2.8810%	73
4-6	芦振婷	2.8333%	72
4-7	杨舟	2.6190%	66
5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5.56%	2,085
6	程厚博	4.82%	1,808
7	梅健	1.93%	724
8	刁隽桓	1.93%	724
9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85%	694
9-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94
9-1-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66%	386
9-1-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318.SH、02318.HK)	99.8809%	386
9-1-1-2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191%	0
9-1-1-2-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100.00%	0
9-1-2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	9
9-1-2-1	深圳市维港零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
9-1-2-1-1	深圳市卓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00%	9
9-1-2-1-1-1	王庆	50.00%	5
9-1-2-1-1-2	李小红	50.00%	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9-1-2-1-2	李小红	0.50%	0
9-1-2-1-3	李晓平	0.50%	0
9-1-3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6%	12
9-1-3-1	张朔	0.32%	0
9-1-3-2	李志刚	0.32%	0
9-1-3-3	黄怀炎	0.18%	0
9-1-3-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20.00%	2
9-1-3-5	朱勤保	0.86%	0
9-1-3-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77.68%	9
9-1-3-7	丁芊	0.32%	0
9-1-3-8	陈可为	0.32%	0
9-1-4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21%	1
9-1-4-1	姚涟妮	90.00%	1
9-1-4-2	李慧娟	10.00%	0
9-1-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318.SH、02318.HK)	40.96%	284
1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公司）	1.85%	694
11	刘世生	1.08%	405
12	深圳市创凯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93%	3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2-1	吴俊波	31.00%	108
12-2	黄燕玲	30.00%	105
12-3	黄智勤	20.00%	70
12-4	吴圳兰	6.00%	21
12-5	吴俊娥	6.00%	21
12-6	吴俊卿	6.00%	21
12-7	深圳市创锐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3
12-7-1	吴朝成	68.00%	2
12-7-2	吴俊波	32.00%	1
13	刘青	0.72%	270
14	谭文清	0.72%	270
15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6%	210
15-1	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	95.00%	200
15-1-1	李捍雄	70.00%	140
15-1-2	吴美容	30.00%	60
15-2	李捍雄	5.00%	10
16	广州睿石鼎惠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6%	210
16-1	李茂洪	99.9667%	210
16-2	石磊	0.0333%	0
17	廖祝明	0.56%	2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8	贺家妹	0.37%	139
19	石磊	0.37%	139

C、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通过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	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5633%	407,769
1-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690.SZ)	100.0000%	407,769
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见 B)	28.5205%	260,972
3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783%	1,632
3-1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见 B)	100.0000%	1,632
4	新余致远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7.8253%	163,107
4-1	宁波海融财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65,243
4-1-1	李爽	43.45%	28,348
4-1-2	林超	25.25%	16,474
4-1-3	李升	20.00%	13,049
4-1-4	陈健	11.30%	7,372
4-2	君荣天成（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26,09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4-2-1	上海君荣天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0,878
4-2-1-1	君荣同创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20,878
4-2-1-1-1	君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878
4-2-1-1-1-1	黄文荣	100.0000%	20,878
4-2-2	君荣同创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见 4-2-1-1）	20.00%	5,219
4-3	新余瑞伟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311
4-3-1	李逸铭	85.00%	13,864
4-3-2	刘磊	15.00%	2,447
4-4	陕西铭福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6,311
4-4-1	陕西铭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6,311
4-4-1-1	高永福	90.0000%	14,680
4-4-1-2	仇璐	10.0000%	1,631
4-5	宁波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311
4-5-1	林超	90.0000%	14,680
4-5-2	肖春艳	10.0000%	1,631
4-6	厦门泓仁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8,155
4-6-1	刘秀娥	60.0000%	4,893
4-6-2	林志煌	40.0000%	3,262
4-7	南通市亚联针织染整有限公司	3.0000%	4,893
4-7-1	官新诞	46.00%	2,25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4-7-2	官其顺	44.00%	2,153
4-7-3	官章祯	10.00%	489
4-8	上海峥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893
4-8-1	张伟	80.00%	3,914
4-8-2	李峰	20.00%	979
4-9	金石（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893
4-9-1	林耀辉	50.00%	2,447
4-9-2	黄丽花	50.00%	2,447
5	杜欣	3.5651%	32,622
6	缪珊瑚	1.7825%	16,310
7	深圳市佳承齐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51%	32,622
7-1	谢红	97.7559%	31,890
7-2	朱思蓓	2.0681%	675
7-3	深圳市盛裕佳承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760%	57
7-3-1	海南经济特区佳承昌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46
7-3-1-1	王军	75.00%	35
7-3-1-2	王子浩	18.75%	9
7-3-1-3	海南经济特区佳承汇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5%	2
7-3-1-3-1	王军	80.00%	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7-3-1-3-2	王子浩	20.00%	0
7-3-2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
7-3-2-1	人民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
7-3-2-1-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603000.SH）	100.00%	2
7-3-2-2	民朴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
7-3-2-2-1	袁婷	70.00%	1
7-3-2-2-2	安珊珊	30.00%	1
7-3-2-3	厚津海（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
7-3-2-3-1	厚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
7-3-2-3-1-1	张然	40.00%	0
7-3-2-3-1-2	惠力	40.00%	0
7-3-2-3-1-3	陈蕊	20.00%	0
7-3-3	和谐锦兴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0.00%	6
7-3-3-1	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
7-3-3-1-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000935.SZ）	100.00%	6

D、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通过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0%	3,831
1-1	肖舒月	40.0000%	1,532
1-2	肖水龙	40.0000%	1,532
1-3	梁敏芳	20.0000%	766
2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50%	2,299
2-1	熊祁	50.0847%	1,151
2-2	阮庆国	16.9492%	390
2-3	刘慧君	8.4746%	195
2-4	肖珂	8.4746%	195
2-5	潘锦	8.4746%	195
2-6	金昂生	6.7797%	156
2-7	肖水龙	0.7627%	18
3	刘创	6.00%	613
4	首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715
4-1	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429
4-1-1	海南加和泰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3333%	164
4-1-1-1	蒋会成	100.0000%	164
4-1-2	海南百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3333%	87
4-1-2-1	蒋会成	90.0000%	78
4-1-2-2	吴皖民	10.0000%	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4-1-3	海南康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86
4-1-3-1	蒋会成	99.0000%	77
4-1-3-2	吴皖民	1.0000%	9
4-1-4	海口百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3333%	74
4-1-4-1	蒋会成	90.0000%	67
4-1-4-2	吴皖民	10.0000%	7
4-1-5	蒋会成	3.9333%	17
4-1-6	吴皖民	0.0667%	0
4-2	海南康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见 4-1-3）	39.9000%	285
4-3	张小峰	0.10000%	1
5	刘建伟	5.00%	511
6	肖水龙	11.50%	1,175
7	闵玉华	3.00%	307
8	余细华	3.00%	307
9	潘锦	2.50%	255
10	金昂生	2.00%	204

E、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通过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	司马非	16.9032%	313
2	顾弘	12.3323%	228
3	李保国	12.3323%	228
4	张均宇	12.3323%	228
5	朱庆莲	10.5645%	196
6	冯鑫	8.6437%	160
7	曾建	6.2427%	116
8	陈喆	3.3614%	62
9	孔尔欣	3.3614%	62
10	葛珉	2.4010%	44
11	姜星河	1.9208%	36
12	蔡戎熙	1.9208%	36
13	桑腾飞	1.7287%	32
14	胡妍蕊	1.4406%	27
15	刘嘉	1.1525%	21
16	杨子	0.9604%	18
17	张春艳	0.8644%	16
18	倪中尉	0.7683%	14
19	黄祐宁	0.7683%	14

F、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通过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企业）	18.1653%	109,723
2	北京东方雍和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13.6240%	82,293
2-1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2,293
2-1-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企业）	60.7772%	50,015
2-1-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企业）	14.0081%	11,528
2-1-3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企业）	8.4049%	6,917
2-1-4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01601.HK）	8.4049%	6,917
2-1-5	中关村协同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4049%	6,917
2-1-5-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企业）	40.00%	2,767
2-1-5-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00.SH、01800.HK）	30.00%	2,075
2-1-5-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1979.SZ）	30.00%	2,075
3	徐州市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4	天津宝兴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5	乌兰察布市聚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6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控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7	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8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9	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10	新泰市汇财投资有限公司（新泰市财政局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11	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12	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	4.5413%	27,431
13	南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14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15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16	绥中创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绥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17	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18	北京中发知行投资有限公司	0.0908%	548
18-1	北京小贝知行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	280
18-1-1	董学军	60.0000%	168
18-1-2	刘勇	40.0000%	112
18-2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公司）	49.0000%	269

G、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通过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	颜雄	31.0000%	2,263
2	龚建坤	31.0000%	2,263
3	罗峥	28.0000%	2,044
4	深圳博众信合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30
4-1	颜雄	50.0000%	365
4-2	龚建坤	50.0000%	365

H、深圳博众信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博众信合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通过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深圳博众信合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	颜雄	50.0000%	365
2	龚建坤	50.0000%	365

I、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东莞市道滘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东莞市道滘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通过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其变更为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补充核查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于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上述股东穿透补充核查情况，华安保险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未新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大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大于 0.01% 的自然人股东；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博众信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人出资比例变更/合伙人变更/股东变更后，未新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大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大于 0.01% 的自然人股东。

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美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合伙人变更/股东变更后，新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大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大于 0.01% 的自然人股东为邵秀红、王宇澄，根据邵秀红、王宇澄填写的调查表，其均未曾在证监会系统任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就前次发审会后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对华安保险进行了补充穿透核查，并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

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仍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持续经营满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枝东和王凤梅夫妇，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除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人口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受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1	发行人	2021.07.21	发行人在广州亚运城项目自编C地块C1分区(住宅C-1、C-2幢、垃圾收集站、再生资源回收站)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存在施工现场黄土裸露未覆盖、施工道路未硬底化的行为	罚款 30,000 元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基于该公司本次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版）B1001.11.5.1‘从轻违法情节和后果’的规定，且该公司能及时纠正整改，未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本单位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	2022.02.25	发行人作为易瑞生物科技楼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单位，该工程现场存在建筑废弃物及生活垃圾混合排放的情况。	罚款 3,000 元	本次处罚不涉及《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第二条所列举的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且罚款金额较低，未被处罚机关告知有申请听证权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涉及较大数额罚款、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因此，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发行人	2023.04.17	发行人涉嫌未按规定将雨水、污水分流排入排水管网案	警告	发行人被处以警告，未予以罚款，系法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处罚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六十条中“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发行人	2022.08.14	未申报员工宿舍内非深圳户籍人员的居住信息	罚款 500 元	发行人受到处罚的原因为违反深圳经济特区针对非深圳市户籍人员居住登记管理的规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且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及时整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前述违法事项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6,536.6294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536.6294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512.2098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 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8,551.00万元、5,200.66万元和7,617.14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437.77万元、146,884.48万元和122,935.1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高 树

经办律师：

杨文杰

高秉政

刘泽华

郭文舟

2023 年 6 月 6 日